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泉政办规〔2022〕9号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扶持职业装产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，
市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泉州市扶持职业装产业发展十条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泉州市扶持职业装产业发展十条措施

为推动职业装产业（含制服、工装、校服、工装鞋等相关领域）高质量发展，积极抢占纺织鞋服细分领域新市场，聚焦品牌、设计、市场等关键能力提升，实施差异化发展策略，经市政府研究决定，大力开展“重龙头、强品牌、铸链条”专项行动，全面打响“国潮泉州”区域品牌，力争通过3年时间培育，实现产业规模超800亿元。其中，制服着力提高设计能力，走时尚化、定制化，快速响应市场需求；工装着力提升功能性面料研发能力，推动更多企业获取LA等生产资质；校服着力巩固存量，培优品牌，推动企业跨界发展，满足校园生活需求；工装鞋着力强化专业化、功能性产品，结合职业装产业基础拓展校园体测鞋、作训靴、医护鞋、康复鞋等系列产品。制定具体措施如下：

一、培育泉州职业装品牌。大力培育职业装龙头企业，对年产值首次超过10亿元、30亿元、50亿元和100亿元的，由受益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30万元、50万元、100万元和200万元奖励。对首次获评中国服装协会“中国职业装十大领军企业”的泉州企业，给予每家10万元奖励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）

支持企业取得相关资质，对首次获得军队服装采购资格（考察合格企业）、公安部警服定点生产企业、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、中国保安协会保安员服装授权生产企业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标志证书等资质，并组建专业售后服务团队，提

供优质服务的泉州企业，经市级工信部门确认，给予每家企业 5 万元奖励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）

鼓励行业协会开展泉州市职业装十大品牌、泉州职业装十大新锐品牌等公益评选活动，按活动实际支出给予 50% 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5 万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）

二、引导企业联动发展。组建泉州职业装产业协同发展联盟，打造职业装产业基地，全力增强产业集群优势。

鼓励行业协会、龙头企业联合组建泉州职业装产业协同发展联盟，按照自愿原则，广泛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、相关高校、科研检测机构及行业组织加入。支持联盟开展行业调研、培训、信息服务、辅导泉州职业装企业取得资质、通过认证，推动泉州职业装产业健康发展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）

建设特色产业园（产业小镇），引导鼓励石狮、晋江、惠安等有产业基础的县（市、区）打造一批职业装产业园（产业小镇），参照试点标准化工业（产业）园区，享受土地出让金、相关规费补助、运营费用补助和经营贡献奖励等方面的奖补扶持。〔牵头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〕

三、增强研发设计能力。提升功能性面料等新材料应用研发能力，支持企业设立技术中心，重点开发阻燃、防静电、防水透湿、导湿干爽、防酸碱、防蚊虫等功能性面料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，分别给予 150 万元、80 万元、30

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8 万元、5 万元、2.5 万元的补助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）

七、补助产品质量检测费用。鼓励企业积极参加政府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、金融机构的职业装采购招投标业务，对注册地在泉州的中标规上生产企业，因参加招投标而产生的产品质量检测费用超 1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企业产品质量检测费用 50% 的补助，每家企业一年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）

八、支持举办职业装产业相关活动。对组织泉州职业装相关企业开展的市场推介会、供需对接会等活动，且参加企业超过 50 家以上，经市工信部门确认的，给予会议承办单位每场 5 万元补助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）

鼓励开展业务培训活动。对组织开展职业装企业招投标业务、资质辅导、设计、制版、量体等培训活动，每次参会职业装企业超过 30 家以上且授课时间超过 8 个课时的公益性培训，经市工信部门确认，给予活动承办单位每场活动经费补助 5 万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）

九、培育泉州职业装专业展会。支持职业装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通过展会活动，汇聚全国职业装产业链优势资源，打造泉州职业装区域品牌知名度。对在泉州举办的展期不少于 3 天的职业装专业会展项目，规模 5000 平方米（含）以上、1 万平方米以下的补助 15 万元，规模 1 万平方米（含）以上的补助 30 万元，

每再增加 1 万平方米叠加补助 10 万元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十、鼓励校服等职业装企业出海。支持我市校服等职业装企业赴境外参展，开拓国际市场，对企业境外参展展位费给予补助。支持我市校服等职业装企业加强自主品牌建设，对企业境外管理体系认证、商标注册、产品认证、互联网广告费用给予补助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每年开展一次政策评估，调整优化相应举措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委各部门，省部属驻泉各单位，泉州军分区，
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
市人民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会，市工商联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15 日印发

